

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注销的回购股份数量为 6,854,198 股, 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1.7807%。本次注销完成后, 公司总股本由 384,909,628 股变更为 378,055,430 股。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 公司已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办理完成上述回购股份注销事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现就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批准和实施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 (含) 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 (含),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8 元/股 (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2022 年 1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5)、《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 2022-008)。

自 2022 年 2 月 7 日首次回购股份至 2023 年 1 月 20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6,854,198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7807%，最高成交价为 17.3195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1.1996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101,210,219.91 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回购股份用途变更及注销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对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中回购的 6,854,198 股股份用途由“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变更为“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 6,854,198 股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本次注销回购股份的数量、完成日期、注销期限符合回购股份注销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 股份类别 | 本次变动前 | | 注销股份数量（股）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 数量（股） | 比例 |
| 有限售条件股 | 43,896,554 | 11.40% | 0 | 43,896,554 | 11.61% |
| 无限售条件股 | 341,013,074 | 88.60% | -6,854,198 | 334,158,876 | 88.39% |
| 股本总额 | 384,909,628 | 100.00% | -6,854,198 | 378,055,430 | 100.00% |

四、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有利于增厚每股收益，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五、后续事项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注册资本相应减少，公司将按照相

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及时办理减少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等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日